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苓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74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第3次遴選結果及遴選委員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6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結果如下：  
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由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謝錦雲校長出任。
- 三、本案遴選委員名單如后：
  - (一)召集人兼主席：本府教育局高安邦局長。
  - (二)本府教育局代表：林威志副局長、賴銀奎主任秘書及林光偉科長。
  - (三)學者專家代表：國立政治大學郭昭佑教授、中原大學李珀所長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永泉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子斌副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林碧珍所長。
  - (四)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：本市觀音高中王炎川校長。

DD 人事106/07/24 08:17



1060005163

無附件



- (五)本市教師會代表：本市教師會張瓊方理事長。
- (六)本市家長團體代表：本市家長會長協會呂朝福榮譽理事長。
- (七)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：新屋高中教師代表蘭育珊、永豐高中教師代表李建杰、平鎮高中教師代表李愛蓮、南崁高中教師代表黃茄峰。
- (八)出缺或申請連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：新屋高中家長代表高偉翔、永豐高中家長代表林秀貞、平鎮高中家長代表吳嘉創、南崁高中家長代表盧美智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、本府教育局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2017-07-24  
08:46  
章

